

# 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

103年3月19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35695號函

104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1380號函修正

105年4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049479號函修正

108年3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34184號函修正

109年4月17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53878號函修正

## 一、依據：

107年8月23日臺教學(二)字第1070141612號函公布「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學年度-110學年度)。

## 二、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持續以落實、彈性與創新的機制推動生命教育，鼓勵學校依各校特性發展自主特色校園文化，塑造生命教育推動模式，建立優質友善校園環境，特訂定本工作計畫。

## 三、辦理方式及補助原則：

- (一) 由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送案件申請，經本部審核通過予以補助，每校最高補助20萬元(學校需自籌計畫總經費10%以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自籌比率依縣市財力等級規定辦理)。
- (二) 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部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給予不同補助金額；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三) 本案採二次審查制，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縣市政府辦理初審，並召開審查會議決定薦送特色學校計畫，再報部進行複審；大專校院逕函送本部。(各機關/單位遴選範圍及薦送名額如附表)
- (四) 計畫執行期間以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為限。
- (五) 本部預定補助20校為原則。
- (六) 經費編列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本案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限。(經費申請表如附件4)

- (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透列預算，並於請撥款項時，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 (八) 本項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學校並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其他用途。
- (九)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事宜，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剩餘款者應依前開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四、 遴選指標：

- (一)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 學年度-110 學年度)之目標精神，建構學校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規劃具體可行之計畫。
- (二) 計畫內應含學校最近三年內推動生命教育重要辦理成果，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蔚為學校特色校園文化者尤佳；請填具資料表(附件 2)，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 2-5 張。

五、 薦送作業：

(一) 辦理機關/單位：

1. 由國教署遴選國立暨所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小學、幼兒園之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函報本部進行複審。
2.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遴選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學(含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之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函報本部進行複審。
3. 由本部進行大專校院進行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初、複審。

(二) 應備資料：

1. 薦送機關/單位之推薦表(附件 1)(應註明推薦原因)及審查會議紀錄各 1 份，獲薦送之特色學校計畫書(含經費表)、及填具「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附件 2)各 1 式 3 份、授權書 1 份(附件 3)；上開資料均含電子檔光碟。
2. 學校所填「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之辦理情形需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供各薦送機關/單位審查，並請薦送機關/單位於資料表下方蓋印信或核章，以示負責，佐證資料無須報部審查。

應辦事項及應備資料簡要說明	
學校	1. 撰寫(1)計畫書(含經費表)附封面(1 式 3 份)。 2. 填具(2)「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含授權書)並核

	<p>章，另檢附填辦情形之(3)佐證書面資料(以上均 1 式 3 份)、(4)生命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及電子檔光碟 (1 份)。</p> <p>3. 學校應將上開資料(1)(2)(3)(4)報送推薦機關/單位初審。</p>
推薦機關/單位	<p>1. 依學校所送資料進行初審，召開審查會議，決定推薦學校。</p> <p>2. 審查(1)計畫書(含經費表)，並請於(2)「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u>推薦機關/單位</u>處蓋印信或核章(以上均 1 式 3 份)，填具(3)推薦表並附審查會議紀錄及電子檔光碟。(1 份)</p> <p>3. 各推薦機關/單位應將上開資料(1)(2)(3)報本部複審。</p>

(三) 相關表件撰寫說明：

1. 計畫書格式(含電子檔)，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

- (1) 格式以 A4 紙直式橫書為原則；如有時程表、圖說或圖表等內容者得使用其他尺寸，將其摺疊為 A4 大小；標楷體 14 號字、計畫書 20 頁為限(不包括封面)。
- (2) 計畫書封面註明薦送機關及學校名稱、學校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E-mail 及日期(統一使用附件 4樣式)。
- (3) 計畫書參考內容如下：
  - A. 學校簡介、辦理相關活動成果說明。
  - B. 實施方式(規劃活動內容之實施計畫)。
  - C. 經費明細表(統一使用附件 5格式)。
  - D. 其他。
- (4) 計畫書總計頁數至多 20 頁(不含封面)，超出規定者，將予退件再次進行修正。

2. 「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之項次內容，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

- (1) 「推動生命教育之特色及成果」應以最近三年推動生命教育特色業務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以 2,500 字為原則)，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 2-5 張(圖檔即可，jpg 檔 500k 解析度)。
- (2) 「生命教育推動案例分享」應撰寫推行生命教育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以 2,500 字為原則)。
- (3) 「3 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請學校確實填列最近 3 年之事件妥處

情形，並請佐以參考資料，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

(4) 請提供 3 分鐘之生命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 1 份(檔案類型可為 avi、wmv、mpg、mov、mp4)，請確定影片可以正常播放，俾提供審查之參考。

(四) 薦送時程：

1. 國教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遇例假日得順延之)前備妥應備資料(含電子檔)函送本部，至學校送件時間由前揭辦理初審機關自訂。
2. 大專校院：欲參與遴選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遇例假日得順延之)前備妥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函送本部。

六、 表揚方式：

(一) 獲本部補助學校，由本部公開頒贈獎座一式、獎狀一紙，並函請其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優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建議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或類似獎勵)、餘協辦及督辦 2-5 人依參與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或類似獎勵)。

(二) 本部於辦理「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時，將邀請特色學校進行成果展示或經驗分享；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時配合辦理並通知受獎學校出席。

七、 附則：

(一) 依本計畫獲獎之學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生命教育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二) 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座及獎狀。

(三) 獲獎學校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提升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發展。

附表、辦理機關/單位薦送特色學校名額一覽表

辦理初審 機關/單位	遴選範圍	薦送名額
本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 及縣市)高級中等學校	10 校
	本部所屬特殊教育學 校	2 校
	國立小學(含附設幼兒 園)	1 校
	小計	13 校
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	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公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 中小、幼兒園及特殊教 育學校 【6 直轄市】	5 校
	小計	30 校
	各縣(市)政府所屬公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 中小、幼兒園【16 縣市】	3 校
	小計	48 校
教育部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10
合計		101 校

備註：

上表所列名額為薦送校數之最高限額，請各執行單位於所分配名額內及考量樹立各階段別推動有成之學校典範，薦送學校名單及計畫。

\_\_\_\_\_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推薦表

推薦單位名稱：\_\_\_\_\_ 審查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請檢附審查會議紀錄)

學校名稱	推薦理由	備註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學校最近三年內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

薦送機關/單位：

組別： 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大專校院組

學校全稱				
聯絡人		職稱		
學校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近三年內推動生命教育之特色及成果 (請以條列式說明，以 2,500 字為原則)				
生命教育推動案例分享(以 2,500 字為原則)				
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發生時間	類別 (A B...E)	校安通報	媒體得知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提供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簡述妥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校園事件調查表(含事件通報單)，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 ※請逐一檢附校園事件調查表(含事件通報單)供參。				

	<p>※說明：A 校園性平事件、B 霸凌事件、C 藥物濫用事件、D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 其他：(請述明事件內容)</p>
活動照片	<p>◎ 請提供活動照片檔案(檔案大小2MB 以上)，解析度1280*960 以上，6張為限，並請加入照片說明文字；表格請自行增列。</p>
<p>相關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3 分鐘之生命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p> <p><input type="checkbox"/>3 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遴薦機關/單位(請蓋印信或核章)：

# 授 權 書

茲授權教育部將本校所提供有關生命教育之辦理情形及成果，放置於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提供各級學校或社會大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利用。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蓋關防處)

學校名稱：

立授權書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_\_\_\_\_年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  
0000 計畫  
(學校自訂名稱)

薦送機關：

學校名稱：

地址：

學校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註 1：計畫書 1 式 3 份。

註 2：響應節能減碳，請以雙面印刷，簡單裝訂不必膠裝。

年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主辦學校			
辦理時間	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止		
參與對象		預計參與人數 (次)	
縣市/學校配合 款經費	金額： <u>                    </u> 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u>    </u> %	計畫總額	
申請補助經費			
計畫特色概述	<p>(以條列式簡述(含：<u>活動名稱、活動時間、活動簡述、參與對象、預定參與人數</u>等)；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p>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本表以二頁為限，請於計畫特色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重點活動內容。

**\_\_\_\_年教育部補助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  
預定執行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學校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計畫名稱				電話	( )	
				傳真	( )	
				電子信箱		
計畫期程	自____年8月1日起至____年7月31日止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率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 (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率		(%)
	學校/縣市提列配合款金額 (B):			學校/縣市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率 (學校自籌比率至少為總經費之 1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自籌 比率依縣市財力等級規定辦理)		(%)
總金額 (A+B)						
經 費 明 細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計算說明	
<b>業務費(本部補助經費以下列經費項目為限，其餘經費請編列於「學校配合款之經費」項目項下；無需使用之經費項目欄位請逕行刪除無需保留。)</b>						
1	講座鐘點費 (外聘)		節	單價*數量	一、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二、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 三、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四、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五、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2	講座鐘點費 (內聘)		節	單價*數量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三、編列基準：2,500 元為上限。	
3.	出席費		人次	單價*數量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4.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人次	單價*數量	一、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編列基準：1,000 元至 2,500 元。	
5.	主持費		人次	單價*數量	一、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二、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三、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6.	臨時工作人員 /工讀費		人日	單價*數量		

7.	印刷費			式	單價*數量	核實報支。(含：活動手冊、海報等，請視需求增列印刷物品名稱)
8.	國內旅費— 交通費			式	單價*數量	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核實報支。
9.	稿費—撰稿			千字	單價*數量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校對及審查。
10.	稿費—編稿			千字	單價*數量	
11.	稿費—圖片使 用			張	單價*數量	
12.	稿費—圖片版 權				單價*數量	
13.	稿費—設計完 稿				單價*數量	
14.	稿費—校對				單價*數量	
15.	稿費—審查				單價*數量	
16.	場地使用費			式	單價*數量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三、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17.	設備使用費			式	單價*數量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核實報支)
18.	資料蒐集費			元	單價*數量	一、上限 30,000 元。(核實報支)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19.	膳費			日/人	單價*數量	一、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 120 元(午餐 80 元；茶點 40 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 80 元範圍內供應) 二、辦理全日者：膳費上限 250 元(早餐 50 元；午餐 80 元；茶點 40 元；晚餐 80 元)。 三、辦理期程第 1 天(含 1 日活動)不提供早餐，1 日膳費以 200 元為單價編列。 四、應本摺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20.	保險費			人	單價*數量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符合上開規定人員不另加保。
21.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人	單價*數量	一、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二、核實編列。
22.	勞保和勞退提 撥	1		式	單價*數量	依據 104 年 6 月 17 日勞動部勞動關 2 字第 1040126620 號函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23.	雜支	1		式	單價*數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4.	學校配合款之 經費	1		式		學校配合款支應 (請將配合款總經費列於本項)

小計					
申請補助合計					
自籌					
總計 (補助+自籌)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b>補(捐)助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補助比率 _____ %】(非指定項目補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_____ %】			<b>餘款繳回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b>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b>彈性經費額度：</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b>備註：</b>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_\_\_\_年教育部補助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經費使用情形表

計畫策略/工作項目 (請填列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名稱)	經費概算		合計	計算說明 (預計使用之經費項目名稱)
	本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金額小計				
總計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